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謹此提述(i)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聯合刊發的公告(「截止公告」)；(iii)日期由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復牌指引及相關季度最新情況刊發的多份公告(「公眾持股量公告」)；(iv)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就以協議安排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v)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與要約人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聯合刊發的公告(「結果公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公眾持股量公告、計劃文件及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31,155,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誠如公眾持股量公告所披露，儘管要約人及本公司已盡力就可能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要約人可能出售的若干部分現有股份，與潛在投資者接洽並溝通，但由於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利狀況，尚未能就有關建議投資訂立任何條款書或正式協議。

於2023年10月4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透過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要約人以現金形式支付每股計劃股份0.89港元的註銷價註銷及取消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同數目的新股份，惟須達成條件後，方告落實。要約人相信，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權益以換取現金的機會。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誠如結果公告所載述，於2024年1月15日，計劃及相關決議案已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假設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預期計劃將於2024年2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4年2月29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生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於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計劃及撤銷上市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業務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安老院舍及護老服務。本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i) 提供護老服務；及(ii)銷售樂齡相關貨品。

自2022年10月31日暫停股份買賣以來，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